

114 年度長庚大學學生參加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型競賽、國內學術會議 補助原則

一、補助對象

本校註冊在學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二、補助類型

(一)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型競賽：限以本校名義報名參加政府機關或具有該專業活動之指標性單位舉辦之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型校外競賽(不包含體育、社團、創新創業競賽等)。

(二)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限由國際學會或期刊(非掠奪性期刊)於國內舉辦之常態型學術會議，且至少包括三個國家(含)以上代表參與者。

三、補助原則

(一)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型競賽

1. 論文發表類競賽僅補助口頭(Oral)發表，且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2. 同一競賽，同一指導教授以補助三組為限。
3. 同一學生在同一年度內論文發表類競賽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其他類競賽以申請補助二次為原則。
4. 參加研討會僅發表論文無競賽性質者，不得申請競賽補助。

(二)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

1. 須以本校名義首次發表之論文，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2. 同一學術會議，同一指導教授以補助三人為限。
3.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共通性原則

1. 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撤回補助款。
2. 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研發處備查。

四、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方式：

1. 學生填寫「長庚大學學生參加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型競賽、國內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提出，並應備妥申請表所提列之各項文件。
2. 以隨到隨審方式受理申請，經費用完即停止受理當年度補助申請。

(二)申請時間：於國內競賽、國際會議舉行日前至少一個月送達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若因主辦方審查競賽資格、論文時程或等待其他機構補助結果而逾期者不在此限，但仍須於舉行日前送達，逾期者亦不予受理。

(三)審查程序：由研發處進行文件及資格審查後交送各學院複審，由院長及一名教師(由院長推選)擔任審查委員，審查競賽或會議品質、學生學術潛力及補助額度，呈研發長核決。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以補助部分經費為原則。

1. 報名費或註冊費。

2. 交通費：本校往返競賽、會議舉行地點經濟(標準)票之大眾運輸工具。

3. 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每人每日上限 400 元(限競賽或論文發表含交通時間滿出差滿 4 小時 200 元，滿 8 小時 400 元)。

(二)補助標準：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型競賽每案每位學生補助上限 **3,000** 元；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每位學生補助上限 **6,000** 元。

(三)同一競賽組別每位學生核定補助經費僅供該位學生核支，若有餘額恕無法流用至其他參賽者補助經費核支。

六、經費結案與網路刊載

受補助者應於競賽、會議舉行日後二週內，依相關作業規範完成經費核銷。受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須同時完成「長庚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撰寫，並將所參加之會議名稱、發表論文之中英文題目及報告書，於本校專設網頁上刊載公佈。

七、經費來源

本補助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八、附則

本補助原則未盡事宜，悉依補助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